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**第一条**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由会员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、数量比例、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应通过民主方式进行推选，体现地域性、广泛性、合理性和代表性，报市总工会备案，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，但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和本团体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。

**第四条** 本团体的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，届满应及时换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第五条** 本团体的会员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。

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其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。

会员代表大会经杭州市总工会审核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后方可召开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，一般由会长或副会长主持。理事会应切实履行执行机构职责，需对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的事项及材料进行认真论证研讨。

**第七条**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实行1人1票的表决权。会员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交会员代表大会备案，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**第八条**　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2/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，其表决决议应当由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制定和修改章程、变更名称、延长负责人任期、决定本组织终止等重大事项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2/3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代表大会应制作会议纪要，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、本团体章程执行。

本规定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自2020年7月21日起施行。